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89號

變更之訴

原告 彭黃義

訴訟代理人 彭錦鳳

陳雲南律師

變更之訴

被告 郭遇賢

訴訟代理人 郭永鴻

變更之訴

被告 郭奇讚

劉麗玉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郭峰明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因彭黃義提起變更之訴後，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為彭黃義、郭奇讚、郭峰明、郭永鴻，彭黃義以郭遇賢、劉麗玉為變更之訴被告，似有當事人不適格之問題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36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並請彭黃義於開庭前補正陳報適格之被告，並更正訴之聲明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法 官 李慧瑜

法 官 蔡建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欣憲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